

五種遺規

冊二

五經通義

訓俗遺規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弘謀前奉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爲訓勉。敬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覆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轆。株連日衆。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惄然心傷。因念與其矜恤於獄之旣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爲教也。司土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以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

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於弭患未然之計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己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錄古今名言彙爲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以弭訟之道蓋已略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無以感發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衆庶繙閱之餘觀感興起父誡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羣趨於善而恥爲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

聖訓於萬一。是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訓俗遺規目錄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卷一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倪文節經鋤堂雜志

陳希夷心相編

袁氏世範

卷二

許魯齋語錄

陳定宇先世事略

王陽明文鈔

楊椒山遺囑

沈文端馭下說

呂新吾好人歌

李忠毅戒子書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王士晉宗規

顧亭林日知錄

陸桴亭思辨錄

卷二

朱柏廬勸言

張楊園訓子語

唐灝儒葬親社約

王中書勸孝歌

附八反歌

魏環溪庸言

湯潛菴語錄

魏叔子日錄

蔡梁村示子弟帖

程漢舒筆記

卷四

史搢臣願體集

唐翼脩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訓俗遺規卷之一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公名光字君實宋時宰相
謚文正

弘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之要道也。溫公正色立朝。爲有宋第一等人物。而正身以正一家。法肅意周。可爲古今儀則。所著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姪。夫婦。一家之中。各盡其道。皆有懿行以實之。堪與小學並傳。限於卷帙。不及附刊。得此而遵循不越。亦足以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

謂掌倉廩。廐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

授之以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其

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

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有

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

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

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母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

洗手。漱櫛頭。梳總。所以束髮。具冠帶。味爽。天明也。適父母舅姑

之所。省問。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切

務。人子必當親自供進。不可但委婢僕。婦具晨羞。俗謂點心。供具畢。乃退。各

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

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旣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此卽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特其富貴。

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或坐書室。無書室。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閭倚門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斂至。事亡如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得一切不平。

時甚則不交
睫不解衣。
已復初。

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盡己之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

如蓋頭面。帽之類。

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

謂水火盜賊之類。

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

亦必擁蔽其面。

小婢亦然。

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

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

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

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日。六拜。朔望。四

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

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

桌。陳盥漱櫛醕

洗面

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褰

疊衣

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聞。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

兄弟所使

謂長者為姊。後輩

諸子所使

謂前輩為

姨。務相雍睦。

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

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無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奮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謔。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呂氏兄弟四人。大約大臨宋時人。大中。大防。

弘謀按藍田

縣名

呂氏兄弟皆從學於伊川橫

渠兩先生。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

信。故以此為鄉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

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於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善惡功過。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睦婣任卹。休戚相關。何其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己及人。爲善於鄉。媲美呂氏之高風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約正副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